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机房和外设等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房和外设等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377.71万元，资产总额为520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